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S-20221103

项目名称：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
视频系统建设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委统战部

代理单位：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2栋2单元4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月 25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S-20221103

项目名称: 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视频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5 万元

最高限价: 85 万元

工期: 60 日历天

采购需求: 目前六合区总共有 48 个宗教场所, 根据《关于推进民宗领域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 需要在所有的宗教场所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并达到市局相关建设要求, 新建监控点位共 217 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采购前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每天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 2 栋 2 单元 404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100 元/份（请潜在投标人携带 48 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 2 栋 2 单元 404 室。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六合区龙海新加坡花园城南苑 2 栋 2 单元 404 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委统战部

(2) 联系人：张科

(3) 联系电话：18915908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孙工

(3) 联系电话：13073418614

注：鉴于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贯彻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参与本项目相关

人员请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提前做好“苏康码”及“行程码”、授权委托人开标现场需具有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健康信息问询、登记、消毒、体温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来前请提前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否则将不予接收报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如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

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递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6.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 7.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不采用。

9. 投标费用

- 9.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基准收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评委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无票）请予以考虑在报价中。

10. 投标文件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核查）；；
- (3)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

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公司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公司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公司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2 分；打▲号指标为重要核心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等有关资料打分。	22
2.2	深化设计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采用的技术先进性、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详细阐述，要求符合行业要求及相关规定等多方面进行阐述并承诺该技术方案运用到本项目中，评委进行综合打分：</p> <p>1、技术方案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先进、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p> <p>3、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4、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10
2.3	实施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p>1、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清晰、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整的得 6 分；</p> <p>2、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的 4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4、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2.4	监控系统维护方案	<p>1、方案科学、全面、可行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 4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p> <p>4、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3.1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可操作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4.1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3分，壹级以下资质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 4、5级）证书的得3分，4级以下（CS 3、2、1级）资质的得1分，其他及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TSS（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一级资质的得3分，一级以下资质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二级以下资质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为保证监控服务及网络质量稳定可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如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的，再加2分，满分3分，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一年以来任意2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政府采购成功案例且通过用户验收与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料应反映出数量、总金额、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3
合计：100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等

一、项目简介：

目前六合区总共有 48 个宗教场所，根据《关于推进民宗领域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需要在所有的宗教场所重点区域安装监控，并达到市局相关建设要求，新建监控点位共 217 个。

二、功能要求、图纸与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协议》GBJ115-8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协议》GB50198-94

《通用性应用电视设备可靠性实验方法》GB12322-90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无气候防护场所使用》GB4798.4-90

《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标准》IEC364-4-41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信息化办公室，2003 年）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以太网 10Base-T 标准》IEEE802.3

《快速以太网 100Base-TX 标准》IEEE802.3u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关于推进民宗领域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

三、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	传输速度：100Mbps/1000Mbps；交换机类型：千兆交换机；接口数目：8个电口，POE供电	61	台
2	400万红外枪机（包含拾音器）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lx，黑白不大于0.0005lx（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GB）； 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 网络：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DC12V，100mA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 供电方式：DC：12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防护：IP66；	37	台
3	400万红外枪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50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DC：12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防护：IP66	132	台
4	400万人流统计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内置GPU芯片（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48	个

		<p>焦距：2.8~12 mm；</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 3 种智能切换：倾斜客流、人员密度、人数统计；</p> <p>▲具有倾斜客流统计和人员密度检测两种设置选项（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每个区域均可设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和离开，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占空比信息（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设置 3 个人员密度等级，当人员数量或区域占空比达到设定阈值时，可触发报警（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目标过滤功能，支持设置目标过滤条件，包括目标大小、目标位移、最短等待时长和置信度</p>		
5	枪机支架	<p>壁挂支架</p> <p>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p>	217	个
6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单纤	61	对
7	8 路硬盘录像机	<p>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CVBS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3 个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p> <p>设备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支持 3 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HDMI 接口最大支</p>	46	台

		<p>持 8K 输出；</p> <p>▲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升级发布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8	16 路硬盘录像机	<p>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4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支持名单库比对报警(4 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 1 路人脸抓拍(视频流))；</p> <p>▲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1 万张人脸图片(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320Mbps,最大回放带宽 320Mbps；</p>	2	台
9	监控级硬盘	8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7200RPM	16	块
10	监控级硬盘	6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5400RPM	3	块
11	监控级硬盘	4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5400RPM	105	块
12	视频管理服务器	<p>CPU: 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 ≥16 核,主频 ≥2.2GHz</p> <p>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p> <p>阵列卡: 可选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网口: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p> <p>电源: 标配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p>	1	台
13	配套管理软件	<p>1、系统管理。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p> <p>2、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 260 路编码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p> <p>3、客流应用。对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维度包括按小时、日、月、监控点、统计组</p>	1	套

		等多个维度；支持客流数据同环比展示；支持客流数据实时展示。		
14	86寸会议平板	尺寸：86英寸， 显示屏类型：DLED， 分辨率：3860*2160， 显示屏亮度：≥300cd/m ² ， 对比度：≥1200:1， 刷新频率：≥60Hz， 可视角度：178°（H/V）， 触摸点数：≥20点触摸， 响应时间：<8毫秒， 内置音响输出功率：≥2×15W， T操作系统：安卓8.0+Windows 10， 内置无线热点：Wi-Fi 版本：802.11 b/g/n 工作频率：2.4G/5G， 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 接口类型-输入：1 HDMI IN 接口类型-输出：2 HDMI OUT CPU型号：I7-8600 显卡：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内存：DDR 12G 固态硬盘：硬盘容量 256G	1	台
15	移动支架	配套	1	个
16	设备箱	不锈钢材质	51	套
17	网线	室外阻水网线	9000	米
18	电源线	RVV2*1.5	2000	米
19	光纤	单模 4 芯	3000	米
20	PVC管/线槽	PVC管口径 20mm/线槽	9000	米
21	液晶电视	40寸液晶电视	46	台
22	辅材	尾纤、插线板、扎带、水晶头等	46	项
23	安装调试费	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三年维保	46	点位

四、商务部分要求

-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未拆装全新产品。
- 2、工期：60日历天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维保服务期，质保期三年。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供应商要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第一时间提供应急预案，保证业务连续

不中断，不得推诿扯皮，节假日期间应向采购方提供人员值班表，处理突发情况；

2、交付时间：整个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内容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正常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 (3) 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4) 提交审计材料15天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 (5) 余款于终验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 (2) 交货地点一览表；
- (3) 货物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60个工作日后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安装到位提请验收。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 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 1 周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 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3 所有产品提供3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 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 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报修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第九条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项目内容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正常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 经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 提交审计材料15天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5) 余款于终验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六合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采购前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6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9.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服务期(天)
合计	_____ (大写)		小写: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及供货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p>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